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3月29日，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8位，董事毛志林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宏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2年3月31日《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43,324,081.88 元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4,332,408.19 元，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 91,380,094.39 元。董事会提议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151,3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30,267,7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1,112,334.3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上限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1.66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34,952.81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10,261.33	29.36%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3,159.42	9.0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9,655.21	27.62%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5,376.85	15.3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18.60%
合计		34,952.81	34,952.81	1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和项目建设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本项目投资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签署、修改、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的说明》。

《关于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内签订累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与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内签订累计金额不 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联董事沈国甫进行了回避表决。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汪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相应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公司将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开市时复牌，相关公告见停牌公告（2012-00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汪婫个人简历

汪婫，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在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助理事业发展师、企划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人力资源）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11年12月19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期中小板董秘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2A-675）。